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孟为担任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到3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取消变更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式的议案》

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前期已取得的所有文件资料，复核审查了业绩补偿方的履约能力，了解了公司拟接受业绩补偿款分期支付以及取消业绩补偿款分期支付的决策依据，比较权衡了分期与否的优势和劣势，充分考虑了业绩补偿款回收的风险因素，就此发表了如下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支付周期变长增加了业绩补偿方偿债的变数，延长付款周期并不能完全、有效地覆盖和控制其履约风险，业绩补偿方当前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即使按照长期支付的方式，也难以切实有效执行，款项回收不确定性仍然较大，按照原收购协议的约定一次性要求业绩补偿方/赔偿方支付款项，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取消变更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式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孟为、谢钊、任爽

2024年3月26日